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27057 证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盘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盘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

2.“盘龙转债”赎回金额:100.05元/张(含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70%,且当期利息含税)

3.“盘龙转债”赎回价格:100.05元/张(含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7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4月4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4月7日

6.“盘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3月27日

7.“盘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3月30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29日收盘时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盘龙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影响无法转股或被冻结的情形。

10.在停止交易和转股前,公司保证足额资金用于赎回,并确保在赎回时公司具备足额资金用于赎回,“盘龙转债”将按照100.05元/张的价格进行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议案》,该议案是行使“盘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金额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尚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盘龙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形

1.“盘龙转债”在赎回登记日,即2023年3月29日,满足“赎回条件”。

经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2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公开发行了2,760,000张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盘龙转债”,债券代码:12705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2022年3月1日至2028年3月1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3月1日至2028年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及转股价格的确定

“盘龙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69元/股,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时转股价格由26.69元/股调整为26.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可转债本次发行的转股期限

“盘龙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28年3月1日止。

5.可转债的转股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6元/张(含息税)。具

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3/365

当期利息金额为:IA=B×T×3/365

当期